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411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方环宇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东方环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387.6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3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55.44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910.1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2,349.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9.26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办理完成专户销户手续，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849.44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11.19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025.8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73.19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3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73.72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452.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24.7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424.7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21.12.31 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12,885,850.41	募集资金专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11,361,578.35	募集资金专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	已销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	已销户
	合计	/	24,247,428.7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7.4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48.0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465.5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21.12.31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3.36%	92 天	80,0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3.28%	91 天	7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2,349.2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表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480,099,800.00	196,890.00	-8,547,381.51	89.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80,099,800.00	80,099,800.00	196,890.00	71,552,418.49	-8,547,381.51	89.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402,323,559.91	2,323,559.91	100.58	-	34,668,205.74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196,890.00	473,875,978.40	-6,223,821.60	98.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报告期内,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终止实施原因如下: (1)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 近年来, 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 2018 年 3 月以来,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p> <p>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009.9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155.2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349.26 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前后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合计 1,965.62 万元）。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4,163.32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77,754,16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46,791,335.14	46,791,335.14	-100,208,664.86	31.83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50,962,828.18	50,962,828.18	-79,037,171.82	39.20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177,754,163.32	177,754,163.32	-179,245,836.68	49.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伊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原计划部分供热管道建设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 同时公司对换热站的建设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公司拟调减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48.03 万元, 置换资金总额为 4,465.49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7603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秦豪

主任会计师: 秦豪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4009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
 2009年4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文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文俊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2017年 7月16日



2013年 7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5年 7月8日



批出: 刘文俊 2014.8.4
 批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4.8.4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申请表;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承诺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转出注册会计师
Transferor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ransferor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转入注册会计师
Transferee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ransferee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9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转出注册会计师
Transferor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ransferor CPA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firm

转入注册会计师
Transferee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姓名
Name of transferee CPA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9年12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者，请保留好此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码: 310300198909191522

姓名: 刘晶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2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5月18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5月18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